

108 年度「扶愛助老 清寒邊緣失依老人認養計畫」(衛部教字第 1081367695 號)

108 年 5 月 20 日~109 年 4 月 19 日

捐款收入 共計 \$521,000

180,000-林昭獻 100,000-台中市立泰獅子會 75,000-社團法人高雄市濟興護老慈善會
 50,000-財團法人高志願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 14,400-張月雲
 10,000-陳仁德 林麗月 陳雪紅 葉麗梅 6,000-張熊秋月
 5,000-李秀珍 張月雲 黃顯賢 高興藥行 靖海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 3,000-葉聰道 林信宏 董季鑫 謝嘉豐
 2,800-蔡淑容
 2,000-張明全 張贊茂 黃瑞隆 楊英俊 蔡月華 蘇振德
 1,000-勁讚綠茶專賣店吳隆義 楊明仁
 500-無名氏 鄭名助
 400-邱啟峯 曾革光

專款運用情形

科目	金額	說明
收入		
護老之友收入	521,000	
利息收入	79	
上期結餘	0	
小計	521,079	
支出		
照護費		
陳○明	28,000	公費補助戶 \$22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\$3,500×8 個月=28,000
力黃○好	164,000	清寒邊緣戶 105 年 7 月 28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 \$5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\$20,500×8 個月=164,000
吳侯○甜	28,000	公費補助戶 \$22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\$3,500×8 個月=28,000
林○禧	100,000	公費補助戶 \$13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\$12,500×8 個月=100,000
鐘○男	100,000	清寒邊緣戶，家屬自付 \$13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\$12,500×8 個月=100,000
祝陳○琴	60,000	清寒邊緣戶，家屬自付 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專款支應 \$7,500×8 個月=60,000
林○居	24,500	公費補助戶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5-6 月 \$5,500×2 個月=11,000 7-12 月 \$2,250×6 個月=13,500
潘○祥	28,000	公費補助戶 \$22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\$3,500×8 個月=28,000

科目	金額	說明
許○海	62,752	公費補助戶\$17,656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$\$7,844 \times 8 \text{ 個月} = 62,752$
陳○山	28,000	公費補助戶\$22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$\$3,500 \times 8 \text{ 個月} = 28,000$
畢○澤	28,000	公費補助戶\$22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$\$3,500 \times 8 \text{ 個月} = 28,000$
蘇○武	28,000	公費補助戶\$22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$\$3,500 \times 8 \text{ 個月} = 28,000$
鄭○隆	28,000	公費補助戶\$22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$\$3,500 \times 8 \text{ 個月} = 28,000$
蔡○州	60,000	清寒邊緣戶，家屬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專款支應 $\$7,500 \times 8 \text{ 個月} = 60,000$
蔡○義	28,000	公費補助戶\$22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$\$3,500 \times 8 \text{ 個月} = 28,000$
林○助	28,000	公費補助戶\$22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$\$3,500 \times 8 \text{ 個月} = 28,000$
張○文	28,000	公費補助戶\$22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$\$3,500 \times 8 \text{ 個月} = 28,000$
馬○合	28,000	公費補助戶\$22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$\$3,500 \times 8 \text{ 個月} = 28,000$
陳○色	28,000	公費補助戶\$15,008，家屬自付\$6,992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$\$3,500 \times 8 \text{ 個月} = 28,000$
王○幸	108,000	清寒邊緣戶家屬每月自付\$12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$\$13,500 \times 8 \text{ 個月} = 108,000$
李○桃	28,000	公費補助戶\$22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$\$3,500 \times 8 \text{ 個月} = 28,000$
林○齡	43,936	公費補助戶\$15,008，，家屬自付\$5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$\$5,492 \times 8 \text{ 個月} = 43,936$
林○得	28,000	公費補助戶\$22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$\$3,500 \times 8 \text{ 個月} = 28,000$
陳○惠	28,000	公費補助戶\$22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$\$3,500 \times 8 \text{ 個月} = 28,000$
黃蘇○敏	43,952	公費補助戶\$12,006，家屬自付\$8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$\$5,494 \times 8 \text{ 個月} = 43,952$
劉○華	28,000	公費補助戶\$22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$\$3,500 \times 8 \text{ 個月} = 28,000$
謝○武	28,000	清寒邊緣戶，家屬自付\$22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$\$3,500 \times 8 \text{ 個月} = 28,000$
小計	1,243,140	
本期不足款	-722,061	